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間(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內，由一名有權出席通知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有關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合資格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其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辦事處，並將副本送交至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送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送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自寄發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終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請欲作出提名的股東盡早提交及遞交該通知。

4.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某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應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請求或由提出請求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股東應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規定和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2021年8月23日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